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巖爵

林俊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杜巖爵因被告林俊廷對其配偶任○麗（真實姓名詳卷）為妨害性隱私等犯行，於113年6月1日8時許，以電話聯絡林俊廷至南投縣○里鄉○○路000號水里火車站前談判，杜巖爵於同日12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抵達水里火車站前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高爾夫球桿揮打林俊廷，林俊廷因而心有不甘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與杜巖爵互相拉扯，徒手毆打杜巖爵，並將其壓制在地，林俊廷因而受有左側頭皮鈍傷、左側胸壁鈍挫傷及擦傷、右肘擦傷、雙手擦挫傷、雙膝擦傷、左大拇趾擦挫傷之傷害；杜巖爵因而受有左側大腿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後胸壁擦傷、右側足部擦傷、右上正中門齒、右上犬齒、右上第一小白齒、左上犬齒牙齒鬆動之傷害；因認被告杜巖爵、林俊廷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
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而被告2人於審理時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（見院卷第34、37-39頁）附卷可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